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  
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        |         | 公务<br>接待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小计        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          |
| 18       | 0        | 18         | 0       | 18      | 0         |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，比 2023

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公务接待原则上均以食堂工作餐为主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